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

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44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9%。目前处于网新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